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3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靜怡(02)85906665
電子郵件信箱：pschingyiluc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81440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兒少保護分級分類處理第一類案件相關定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6月27日府社工二字第1082626774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兒少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6條規定，第一類案件係「指因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（以下簡稱照顧人），未盡力禁止或故意，致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」。有關貴府所詢「其他家庭成員」定義，本條雖未明確規範，惟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規定，家庭成員包含「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」，貴府所述之施虐者案叔，雖未與案主同住，但與案主接觸互動頻繁，且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範疇，爰該案建議分為第一類案件進行後續處理與調查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收發



部長 陳時中

